



世界佛教徒第四屆尼泊爾大會通告書

資料室譯

【檳城分會轉來消息】印度北部尼泊爾國之首都甲滿都，那摩那野刺答會(Dharmodaya Sabha)頒發通知事項如下列

- 一、尼泊爾政府及其人民與本會，歡迎各地區佛教同仁蒞臨此古代佛陀出生地之大雪山(喜馬拉雅山)。
- 二、負責招待代表團及觀光團之機構，從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起至十一月十四日止，招待各地嘉賓。(印度及本境從一九五六年五月廿四日起至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四日止)(佛陀誕生二千五百週年大會)。
- 三、各該地區領隊隊長先函通知本會，領隊者，代表團員及觀光團員須送相片一張(如必要再行通知)。
- 四、領隊者須執該國國旗一支。
- 五、凡提案者須將列條議案縮寫清楚，須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前寄交本會收，凡代表團須將其本國佛教活動情形，彙集報告書一件(以英文正楷書寫)。
- 六、各地區欲贈送佛教書籍者，須準備參百份，各地代表團員約三百名以上。(書籍自己攜帶)。
- 七、各地區觀光團員費用自備。

總通知書

一、本國除尼泊爾國幣外，亦可使用印度幣，旅行以亦可(隨時可向本國首都銀行兌換)。

二、『美幣乙元與印幣比值为三盾十三安，可換本國尼幣五盾。』

三、『英鎊乙鎊與印幣比值为十三盾十二安半，可換本國尼幣廿盾。』(但匯水有時起落)。

四、在本國境內一切外國貨品，比較各地昂貴些。

五、本國國貨，如呢絨，美術品准予出口。

六、十一月是月滿的月令，華氏溫度表四十度至五十度氣溫，須自備羊毛衣服及毛氈一、二件。

入境者注意

- 一、本國政府四處領事館及印度領事館，五處有一處簽署方可入境：
- 甲、尼國領事館在加里葛達。
- 乙、尼國領事館在印度新德里。
- 丙、尼國領事館在仰光。
- 丁、尼國領事館在英國倫敦。
- 戊、其他地區由印度總領事館簽署亦可。
- 二、代表團團員及觀光團員各位須備如護照同樣之照片六張。
- 三、入尼國路線由加里葛達飛機三小時直達本國首都(甲滿都飛機票印幣壹百廿八盾，行李可攜帶四十四磅免予納費超過此重者，每磅八安(半盾))

國際飛機卷六十六磅，過重每磅八安。

四、由加里葛達火車至八那，需時十二小時，頭等車票參十盾，二等廿盾，三等拾盾。到八那再搭飛機至甲滿都須一小時，機票五十盾，行李過重每磅四安。

五、加里葛達至拉所，廿八小時，頭等四十盾，二等廿八盾，三等拾五盾，由拉所火車至峇眼(騎馬半小時，到新物那一小時，由新物那搭飛機至甲滿都十八分鐘，機票卅盾。

六、欲觀賞風光者，可從較遠處去觀賞，一站搭車一站步行。

七、欲達火車者，天氣寒冷，須自備被單。

八、最妥當者由加里葛達搭飛機，直飛本國首都。

九、本會儘量招待，給予代表觀光者方便，如有招待不週之處，請原諒。

十、尼國沒有現代交通工具設備，又無新式旅社，不過本國是世界上最美麗風景區，足以觀光。

觀光旅行

- 一、旅社每日夜，普通十五盾至五十四盾，每餐只供白飯與加里(菜)，如要吃西餐須先預定，價格面議。
- 二、本會招待導遊甲滿都等三大城市，旅行藍尼尼園(佛陀降生地)，觀光團員每人飛機票六十八盾(印幣)。
- 三、本國各地有的車可以通，有的沒有車可通，的士每日租金四十盾(里程另照里數計算付給)。

開會秩序

- 本屆佛教大會於本年十一月七日由尼國國王主持開幕典禮。(星期三)
- 本年十一月八日(星期四)在首都大會。
- 本年十一月九日(星期五)在首都大會。
- 本年十一月十日(星期六)旅行那里答鉢市區。
- 本年十一月十一日(星期日)旅行目達鉢市區。
- 本年十一月十二日(星期一)旅行眉拉哈瓦特班飛機到藍尼尼園。
-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(星期二)上午在藍尼尼園開會，下午閉會。
- 注意：代表與觀光者函件，須於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寄交本會為要。

香港復可法師

飛美檀島弘法

(香港消息)本港佛教會會長復可法師，近應檀香山中華佛教會之請，偕弟子源慧師，於七月二十七日飛往弘揚佛法。